**苏州市培育工业大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

**服务机构的指导意见**

工业大数据是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和创新“引擎”，服务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工业大数据流通交易的“燃料”和“助燃剂”。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深化我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大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工信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江苏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工业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行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我市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二、加快工业大数据产品汇聚应用

（一）推动工业大数据传输交互。加快5G、窄带物联网建设及IPv6规模部署，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企业外网。支持企业对工业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构建“内外协同、灵活高效、安全可靠”的企业内部网络。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实现异主、异地、异构信息的智能关联。

（二）推动工业大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支持企业打通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系统数据，构建全流程数据链。

（三）推动工业大数据开放共享。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数据资源编目工作，加强数据清洗和预处理，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实现数据资源的可见、可管、可用。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资源调查，建立市、区多级联动的工业大数据库，研制产业链图谱和供应链地图，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构建工业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

（四）打造工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汇聚工业大数据，支撑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安全运行水平。服务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数据、产品、业务、服务应依托工业数据资产登记苏州中心进行登记。

（五）培育工业大数据服务商。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在交易所的授权下，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协助数据生产者和提供方进行内部数据治理，发掘数据资源价值，引导相关数据提供方入场。支持数据提供方将原始、分散、碎片化的数据加工转化为高质量、有价值、可流通交易、权属界定清晰的数据产品。

（六）发展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聚焦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领域，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四、完善大数据交易主体准入机制

（七）明确评估认定流程。通过市场主体提出申请、市工信局组织初审、行业领域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纳入“工业大数据交易服务商”或“工业大数据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八）明确有效服务期限。数据商或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入选单位的有效期为三年。

（九）明确退出终止条件。数据商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再符合交易服务机构资格条件的可主动申请退出，也可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终止。

五、推动工业大数据交易有序运行

（十）加大自我约束力度。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委托代理、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数据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确保交易标的来源合法，交易主体资质完备，交易行为安全可靠。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

（十一）推动信息互通共享。举办相关主题活动，鼓励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分享业务经验，听取意见建议，了解需求、解决疑难，推进业务合作。

（十二）实行年度评议制度。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对年度累计引入业务交易量、交易宗数前列和单宗业务交易量前列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激励。

（十三）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于有效投诉举报多、有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违规记录的数据交易主体应当进行重点监管。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六、提升工业大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十四）严格遵循安全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安全保密规定，保守工业大数据相关秘密和敏感信息，确保工作中涉及的系统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严防失泄密等事件的发生。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

（十五）树立主体安全意识。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真实、完整、规范地整理交易全过程资料，包括委托文件、数据资料、工作底稿等，并妥善留档保存。

（十六）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员工访问权限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对重要工业大数据实施物理隔离。提升防御恶意攻击的能力，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七、保障措施

（十七）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工业大数据推进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对工业大数据流通交易的研究，科学推进各项配套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力度。

（十八）强化资金人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扶持工业大数据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育既具备大数据技术能力又熟悉行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十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谋划苏州市工业大数据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向企业推送政府服务措施、政策发布等信息。谋划年度论坛机制，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